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廷輔

電話：04-37061014

電子信箱：e-33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影本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來函影本、「食農體驗」摺頁電子版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002337及認證碼：49AF280E9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編印「食農體驗」摺頁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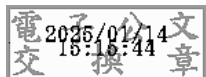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綜（六）字第1130136320號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2月26日農保休字第1132634322A號書函及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113年12月24日台灣休閒農業字第113215號函（檢附來函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永續農業旅遊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推動「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」制度，協助國內農業旅遊場域提升服務品質、建立農遊特色。針對農遊場域提供食農體驗服務，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推出對應食農教育法三面六項之「特色農遊認證PLUS：食農體驗認證」，呈現農遊場域在食農教育體驗服務的落實程度，約50家農遊場域取得食農體驗認證。



三、詳細資訊建置於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farm.org.tw/zh-TW/Front/Farm>)，以及「食農體驗」摺頁電子版如附件，請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廣為周知，並推薦學校及教師安排為學生戶外教育活動場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